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请见2010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评价意见如下：

公司自查报告的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